

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危废暂存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

编制单位：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盖
章）

联系人：张博

电话：13314738388

邮编：016064

地址：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黑龙贵矿区鄂
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石灰石矿
区内

编制单位：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贺凯飞

电话：18947786333

邮编：01701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
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声 明

- 1、本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表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报告专用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表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生活办公区内				
设计储存能力	废矿物油（废机油）1t/a、废油桶 5 个/a				
实际储存能力	废矿物油（废机油）1t/a、废油桶 5 个/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希隆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3 月 5 日-3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 环境局	批准文号	鄂环审字[2021]732 号		
投资总概算	5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5	环保实际总概算 （万元）	5	比例	100%
占地面积(平方米)	18	建筑面积(平方米)	18		
验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8.《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9.《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环审字[2021]732 号，2021 年 11 月 9 日； 10.现场调查资料、现场监测数据及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				

	提供的相关数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详细指标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厂界噪声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

（4）建设地点：建设地点在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生活办公区内（E:106°53'45.318”、N：39°40'13.929”）；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1。

（5）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6）项目占地：占地面积 18m²。

（7）建设规模：建设 1 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18m²，可储存废矿物油（废机油）1t/a、废油桶 5 个/a。

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1座危废品暂存库，占地面积18m²，可贮存废矿物油1t/a，180L废油桶5个（0.1t/a），危废类别均为HW08，危废代码分别为900-214-08（废机油）、900-249-08（废油桶），储存周期为1年。具体项目组成见表2-1。危废暂存库平面布置图见图2-2。

表 2-1 项目组成表

项目	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库	占地面积 18m²（4.5m×4m），建筑高度 3m，一层，封闭式砖结构。废矿物油装入密封铁皮桶与废油桶分区存放，中间不设置隔断。危废暂存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槽，导流槽与废液收集池相连，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废矿物油收集至废液收集池。危废暂存库内设置 1 座 0.2m³ 的废液收集池，主要用于泄漏的废矿物油收集暂存。	实际建设占地面积 18m²（4.5m×4m），建筑高度 3m，一层，砖混结构，危废暂存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槽，导流槽与废液收集池相连，主要用于将泄漏的危险废物收集至废液收集池，危废暂存库内设有 1 座 0.2m³ 的废液收集池，主要用于泄漏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	与环评设计一致

	防渗工程	危废暂存库地面及裙脚防渗结构为：30cm 黏土夯实后，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再铺设 20cm 混凝土，再涂环氧地坪漆的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库内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槽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危废品暂存库地面、裙脚、导流槽、集液池防渗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防渗水泥 200mm 厚、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内掺 108 胶）、地面上整体涂刷绿色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的防渗要求。	与环评设计一致
公用工程	供热系统	危废暂存库无需供热	危废暂存库无需供热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供电系统	依托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场区供电。	依托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场区供电。	与环评设计一致
	照明配电、防雷接地保护	照明配电：全部采用隔爆型灯具及电气设备。 防雷接地保护：构件之间连接成电气通路。屋面上所有金属设备、金属管道及金属构件均与金属屋面可靠连接。	危废暂存库采用隔爆型灯具。	与环评设计一致
	消防系统	设置消防监控和集中报警总线控制系统，由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器、火灾自动报警复示盘及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灭火系统主要为泡沫灭火器、消防沙箱等。	危废暂存库设置消防监控与泡沫灭火器、消防沙箱等灭火系统。	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危废暂存库全封闭式设计，安装换气扇通风。	危废暂存库全封闭式设计，安装换气扇通风。	与环评设计一致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厂区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危废暂存库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设计一致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为照明设备，不会产生噪声。	运输车辆为非持续噪声，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与环评设计一致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与废油桶一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场区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主要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及废油桶，暂存在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后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与废油桶一并处理。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境风险	地面及裙脚、导流槽及废液收集池等做好防渗、防腐、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液泄漏至地下水水体，危废暂存库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危险废物标识》（GB18597-2001）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	地面、墙体、墙裙等已做好防渗、防腐、防漏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桶废液泄露至地下水水体，收集桶已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标识参照了《危险废物标识》（GB18597-2001）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	与环评设计一致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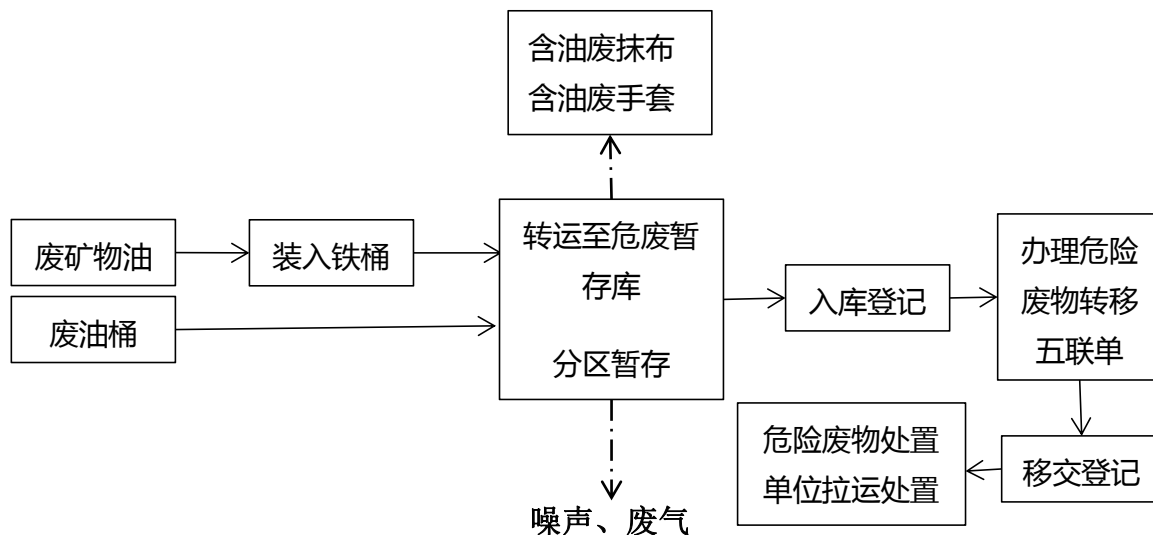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行仅需 1 名保管员，人员由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场区现有人员调配，无新增工作人员。

4.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5 万元，工程本身属于环保设施，环保投资比例为 100%。

5.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主要污染物排放：

- 1、废气：来源于废矿物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 2、废水：本项目运营期设置 1 名保管员，人员由石灰石矿场区内现有人员调配，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为仓储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 3、噪声：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所用设备主要为照明设备，不产生噪声；运输车辆为非持续噪声。
- 4、固废：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主要固体废物为含油废抹布及含油废手套及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场区内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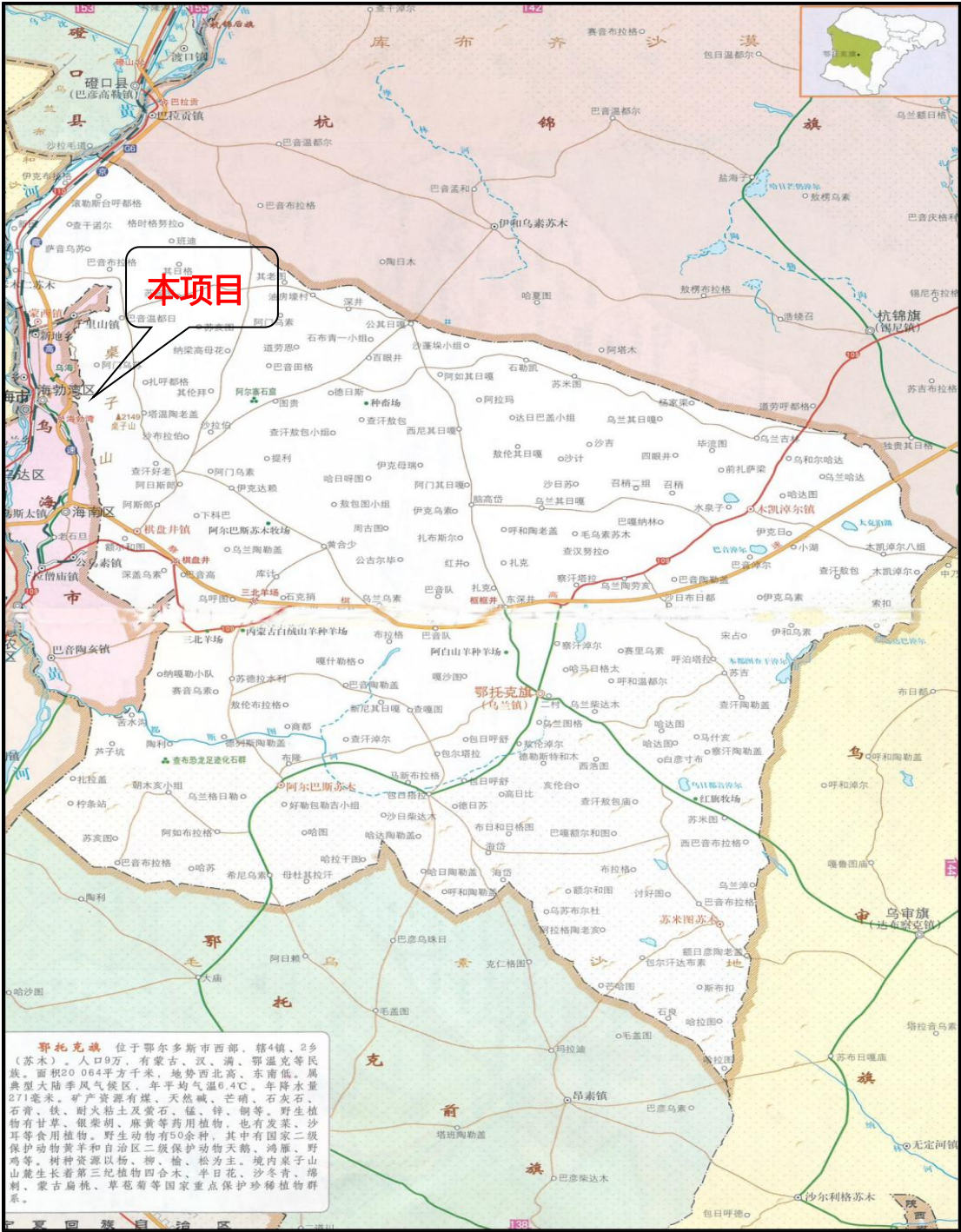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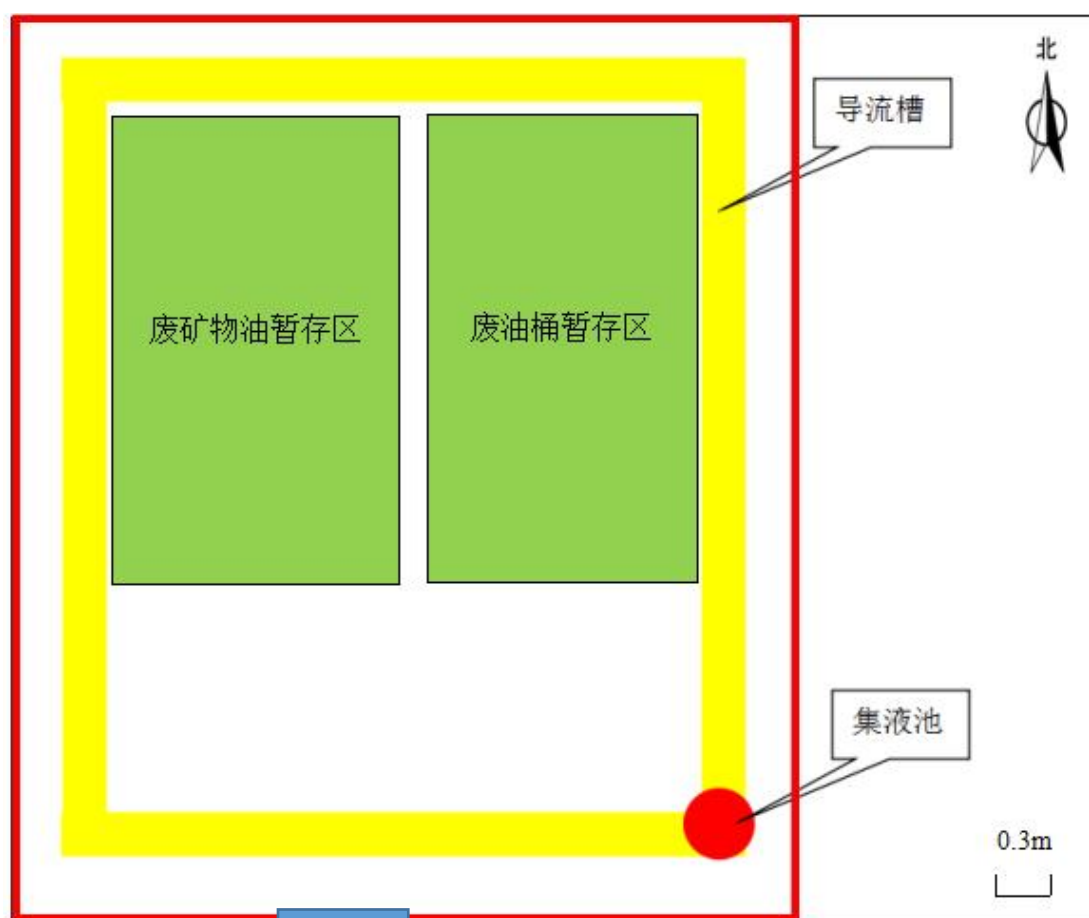


图 2-2 危废暂存库平面布置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1. 废气**

危废暂存库全封闭式设计，安装换气扇通风，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储存过程中不拆包装，不倒罐。

2. 噪声

通过对来往车辆限速、禁鸣减缓噪声影响。

3.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主要固体废物为含油废抹布及含油废手套，产生量为 10 个/a，与废油桶一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本项目为新建危废暂存库，储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场区内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分区存放，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 风险防控

危废库内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危废品暂存库地面防渗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防渗水泥 200mm 厚、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内掺 108 胶）、地面上整体涂刷绿色环氧树脂地坪漆 2 遍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库内外设置监控系统，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种类标志及危险废物警示牌，严格执行转运“五联单”制。



导流槽、废液收集池



监控系统



地面防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根据《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危废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1) 大气环境影响与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来源于废矿物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01t/a，属于无组织排放。

通过加强危废暂存库通风，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油桶，本项目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仅需 1 名保管员，人员由场内现有人员调配，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为仓储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采用铁桶装卸，因此，在正常生产状态下，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事故状态下可能会地下水产生一定的影响，在项目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监控等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后，保证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在强化管理、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3) 噪声环境影响与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所用设备主要为照明设备，不产生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与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主要固体废物为含油废抹布及含油废手套，集中收集至垃圾桶中与石料厂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本项目为新建危废暂存库，运营期储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石灰石矿内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等，本身不产生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暂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针对工程特点，本环评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 (1) 认真落实环保措施“三同时”制度，确保生态恢复措施实施。
- (2) 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2.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投入的环保措施	符合性说明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已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按要求已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了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已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了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统一处置。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危废暂存库全封闭式设计，安装换气扇通风，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储存过程中不拆包装，不倒罐。经验收监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	危废暂存库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危废暂存库按照《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废液收集池及导流槽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整体基础采用 C15 混凝土垫层 150mm 厚、防渗水泥 200mm 厚、环氧砂浆 20mm 厚一层（内掺 108 胶）、地面上整体涂刷绿色环氧树脂地坪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项目位于棋盘井矿区，该区域无潜水层，未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通过对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并经距离衰减等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槽进入集液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及含油废手套，与废油桶一并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渠进入事故池中，收集后交由有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危废暂存库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备案，备案号为：150624-2022-009-L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五

2022年3月由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2.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 废气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上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详细情况见 6-1:

表 6-1 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参照点 (YSQ-22005-FQ-0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监控点 1 (YSQ-22005-FQ-02)			
3	监控点 2 (YSQ-22005-FQ-03)			
4	监控点 3 (YSQ-22005-FQ-04)			

(2)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3420A (CDYQ-039)	0.07mg/ m ³

2、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YSQ-22005-ZS-01)	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南 (YSQ-22005-ZS-02)		
3	厂界西 (YSQ-22005-ZS-03)		
4	厂界北 (YSQ-22005-ZS-04)		

(2)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CDYQ-021-11) KDF-1 型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CDYQ-044-02)	--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2022.3.5	8: 00	0.13	0.25	0.20	0.22
	12: 00	0.14	0.20	0.21	0.24
	16: 00	0.12	0.22	0.23	0.27
	20: 00	0.10	0.21	0.24	0.26
2022.3.6	8: 00	0.13	0.22	0.26	0.25
	12: 00	0.14	0.23	0.20	0.30
	16: 00	0.15	0.26	0.25	0.25
	20: 00	0.10	0.25	0.26	0.29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数值为 $0.3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结果 L_{eq}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2021.3.5		2021.3.6	
监测点位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厂界东	53.0	48.0	52.5	47.4
厂界南	53.3	46.7	53.5	45.2
厂界西	52.3	45.7	52.9	46.6
厂界北	52.9	46.9	52.0	46.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2 类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昼间噪声值在 52.0dB (A) -53.5dB (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5.2dB (A) -48.0dB (A) 之间, 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废矿物油采用密封铁皮桶桶装，储存过程中不拆包装，不倒罐。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数值为 $0.3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3、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定期运输矿物油、废油桶的车辆，通过对来往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并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减缓噪声。昼间噪声值在 $52.0\text{dB}(\text{A})$ - $53.5\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2\text{dB}(\text{A})$ - $48.0\text{dB}(\text{A})$ 之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来自搬运、储存过程中的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及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油桶交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二、竣工验收结论

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危废暂存库项目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施工设计要求，环境管理体系较完善。

综上所述，调查认为，按照环境保护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危废暂存库项目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可以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危险废物暂存库



地面防渗



废液收集池



导流槽



换气扇



防爆灯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危废暂存库项目				项目代码				建 设 地 点		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黑龙贵矿区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石灰石矿区内				
	行 业 类 别	G5949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6°53'45.318″、N: 39°40'13.929″				
	设计生产能力	废矿物油（废机油）1t/a、废油桶 5 个/a				实际生产能力		废矿物油（废机油）1t/a、废油桶 5 个/a		环评单位		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1〕7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	h/a
	运营单位		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936706890622		验收时间		202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12)=(6)-(8)-(11),(9)=(4)-(5)-(8)-(11)+(1)
2、计量 P 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环审字〔2021〕732 号 2021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2：防渗材料购买收据

附件 3：监测报告；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其资质；

附件 5：《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危废暂存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环审字〔2021〕732 号 2021 年 11 月 9 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1〕732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危废暂存库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

你公司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
《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鄂托克旗
张祥石灰石矿生活办公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危废暂存库 1

座（占地面积 18m²）、导流槽、收集池和防渗漏工程等其他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暂存废矿物油 1 吨/年和废油桶 5 个/年。项目总投资 5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区界设围墙或遮挡物；定时对施工现场扬尘区及道路洒水。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厂区地面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4. 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

内，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非正常情况下泄漏的废液及冲洗水通过导流沟进入收集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9 日



- 3 -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9 日印发

附件 3：防渗材料购买收据；

[illegible]

附件 3：监测报告；



210512050243
有效期2027年11月09日



长达监测
CHANGDAJIANCE

CDJC-04-JS-001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CDJC-YSQ-2022-005

项目名称：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监测

委托单位：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CDJC-04-JS-001

CDJC-YSQ-2022-005

声 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4、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报告无效；
- 7、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盖章生效；
- 8、当被监测单位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 9、因资质等原因需要分包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见本报告后边附的由分包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 10、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承 担 单 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贺树清

联 系 人：贺凯飞

联 系 电 话：18947786333

地 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委 托 单 位：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苏日噶

联 系 电 话：15849791140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7 页



CDJC-04-JS-001

CDJC-YSQ-2022-005

一、前言

2022 年 3 月，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开展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确定监测方案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监测工作，研读监测方案，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于当月进行采样、监测分析，并编写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2.1 废气监测

2.1.1 废气监测时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2.1.2 废气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见表 1：

表 1 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日期	2022.3.5-2022.3.6	测定日期	2022.3.6-2022.3.7	
采样人员	姜红雪、王星淋	样品数量	32	
样品状态	气袋完好，无破损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参照点（YSQ-22005-FQ-01） (E 106° 54′ 12.85″ N 39° 41′ 1.25″)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监控点 1（YSQ-22005-FQ-02） (E 106° 54′ 7.5″ N 39° 40′ 58.14″)			
3	监控点 2（YSQ-22005-FQ-03） (E 106° 54′ 11.04″ N 39° 40′ 55.61″)			
4	监控点 3（YSQ-22005-FQ-04） (E 106° 54′ 6.68″ N 39° 40′ 54.42″)			



CDJC-04-JS-001

CDJC-YSQ-2022-005

2.1.3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2:

表 2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3420A (CDYQ-039)	0.07mg/m ³

2.1.4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

表 3 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监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2.3.5-2022.3.6		测定日期	2022.3.6-2022.3.7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参照点 (YSQ-22005- FQ-01)	监控点 1 (YSQ-22005- FQ-02)	监控点 2 (YSQ-22005- FQ-03)	监控点 3 (YSQ-22005- FQ-04)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22.3.5	8: 00	0.13	0.25	0.20	0.22
	10: 00	0.14	0.20	0.21	0.24
	14: 00	0.12	0.22	0.23	0.27
	16: 00	0.10	0.21	0.24	0.26
2022.3.6	8: 00	0.13	0.22	0.26	0.25
	10: 00	0.14	0.23	0.20	0.30
	14: 00	0.15	0.26	0.25	0.25
	16: 00	0.10	0.25	0.26	0.29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表 4 气象数据表

气象日期	气象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3.5	8: 00	-3	87.6	2.5	北
	10: 00	1	87.3	2.4	北
	14: 00	5	87.2	2.2	北
	16: 00	7	87.2	2.1	北
2022.3.6	8: 00	-2	87.5	2.4	北
	10: 00	2	87.3	2.2	北
	14: 00	4	87.2	2.2	北
	16: 00	9	87.2	2.3	北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7 页



CDJC-04-JS-001

CDJC-YSQ-2022-005

2.2 噪声监测

2.2.1 噪声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2.2.2 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5：

表 5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2.3.5-2022.3.6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YSQ-22005-ZS-01) (E 106° 54' 13.53" N 39° 40' 56.84")	噪声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南 (YSQ-22005-ZS-02) (E 106° 54' 7.93" N 39° 40' 58.84")		
3	厂界西 (YSQ-22005-ZS-03) (E 106° 53' 50.5" N 39° 41' 3.52")		
4	厂界北 (YSQ-22005-ZS-04) (E 106° 54' 22.23" N 39° 41' 7.09")		

2.2.3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

表 6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CDYQ-021-09) PLC-16025 型型便携式风速 风向仪 (CDYQ-044-03)	—



CDJC-04-JS-001

CDJC-YSQ-2022-005

2.2.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科室	现场室		样品类型	噪声
监测时长	3min		声源工况	正常
监测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2022. 3. 5		2022. 3. 6	
监测点位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厂界东(YSQ-22005-ZS-01)	53. 0	48. 0	52. 5	47. 4
厂界南(YSQ-22005-ZS-02)	53. 3	46. 7	53. 5	45. 2
厂界西(YSQ-22005-ZS-03)	52. 3	45. 7	52. 9	46. 6
厂界北(YSQ-22005-ZS-04)	52. 9	46. 9	52. 0	46. 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2 类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备注	监测结果达标			

(此页以下空白)



CDJC-04-JS-001

CDJC-YSQ-2022-005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要求执行。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要求执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四、监测结论

4.1 废气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非甲烷总烃：4.0mg/m³）。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4.2 噪声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人：_____ 审核人：_____ 批准人：姜洪雪 姜洪雪 批准日期：2022年3月8日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7 页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其资质；



协议编号: QX-2022

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废矿物油及废油桶明细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单位	单价	备 注
1	废包装物	HW08(900-249-08)	只	145	不含(有其他危险化合物或产品发生危险反应的其他物质、杂质(如泥沙、破布等))
		HW49(900-041-49)			
2	废矿物油	HW08	吨	/	无(水、杂质、动植物油)

二、计量标准: 由乙方派专业人员检验废矿物油及废油桶是否达标,废矿物油标准为无水、无杂质、无动植物油,按桶/吨计量,废矿物油最终计量以过磅单为准,废包装物以清点数量(只)为准。

三、收集方式

(一)收集地点、方式: 甲方存放点,乙方自提。

(二)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具有国家规定的收集废矿物油及废油桶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在双方协商运输时间内,乙方自备运输工具和运输人员及押运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收集废矿物油及废油桶,转运期间产生的过路费、燃油费、人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四、风险承担

1、甲方在乙方未提供五联单的情况下私自转移废矿物油及废油桶,后果由甲方自负。

2、乙方保证运输工具、运输人员均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运输所需的资质、标准、规范和要求,甲方协助装车,并有义务提供叉车或吊车便利。

3、被收集的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由甲方交乙方之后,离开甲方厂区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4、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5、收集、贮存、运输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废物的成分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协议编号: QX-2022

丢弃、遗撒废物:

五、协议条款

1、乙方运输员、押运员、收集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乙方不能无故拒收甲方的废矿物油、废油桶。

2、甲方所提供的废矿物油如含有水分、杂质、动植物油,废油桶如含有其他危险化合物或与乙方产品发生危险反应的其他物质、杂质(如水、泥沙、破布、防冻液及其他非矿物油的化学有毒有害物等)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3、甲方在签订协议后,不得将废矿物油、废油桶转卖给没有危废资质的第三方或伪造、变造、转让、乱开等违规行为,应赔付乙方所收集款三倍的违约金,如有违法违规的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4、甲方必须在废矿物油、废油桶存放点快满之前,提前通知乙方。

5、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

6、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配合做好收集现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进行安全收集。

7、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协议期间,通过从其他主管或雇员获取到涉及另一方的废矿物油、废油桶来源、情况、客户和包括在内的与对方特定协议资料,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同意下,不得向第三者公开,如泄密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所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

六、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4月1日。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向乙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照协议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签字盖章):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张祥

联系电话:18204737086

日期:2022年4月1日

乙方(签字盖章):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格勒图

联系电话:

日期:2022年4月1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编号:	1506260150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法人名称:	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法定代表人:	格格日勒图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住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街西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经营设施地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综合物流园区创新路北草原街西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清洗废油桶)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铅酸蓄电池HW31(900-052-31)、废矿物油与废油桶HW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900-199-08)、废镉镍电池HW49(900-044-49)、清洗废油桶:HW49(900-041-49)、HW08(900-249-08)。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核准经营规模:	铅酸蓄电池、废镉镍电池1500吨/年,废矿物油1500吨/年,清洗废油桶9万个/年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有效期限自	2021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8日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06月28日
		初次发证:2020年07月02日

附件 5: 《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危废暂存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	机构代码	92150624MA0NPEP60F
法定代表人	张祥则	联系电话	13604735028
联系人	张博	联系电话	13314738388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苏白沟沟口		
预案名称	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一般)		
本单位于2022年3月1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张博	报送时间	2022.3.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3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鄂托克旗生态环境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3月22日		
备案编号	150624-2022-009-L		
报送单位	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		
受理部门负责人	郝翔	经办人	李梅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自主验收意见

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6月8日，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根据《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技术专家共5人（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生活办公区内，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座危废品暂存库、集液池、导流槽及其他配套设施，占地面积18m²，贮存废矿物油1t/a，废油桶5个。

（二）环评审批及项目建设情况

2021年11月9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1〕732号文对《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建成投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第1页共3页

二、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

（一）废气

危废库内设换气扇通风，废矿物油采用密封桶桶装，储存过程中不拆包装，不倒罐。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三）噪声

通过对来往车辆限速、禁鸣减缓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废油桶委托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拉运处理；含油手套、抹布由鄂尔多斯市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并转移，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风险防控

危废库内设置导流槽和1座0.2m³的集液池。危废品暂存库地面防渗（自下而上）采用C15混凝土垫层150mm厚、防渗水泥200mm厚、环氧砂浆20mm厚一层（内掺108胶）、地面上整体涂刷绿色环氧树脂地坪漆2遍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危废库内外设置监控系统，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种类标志及危险废物警示牌，严格执行转运“五联单”制。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0.3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昼间噪声值在 52.0dB（A）-53.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2dB（A）-48.0dB（A）之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公司管理体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档案。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150624-2022-009-L。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体志 王旭琴 孙文英
张博

2022 年 6 月 8 日

鄂托克张祥石灰石矿危废暂存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
与会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王鲜先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高级工程师	王鲜先	专家
王旭琴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高级工程师	王旭琴	专家
敖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中级工程师	敖其	专家
张博	鄂托克旗张祥石灰石矿	主要负责人	张博	建设单位
阿前那	内蒙古信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人	阿前那	验收调查单位